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69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經費表 (376550000A_1110069380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10069380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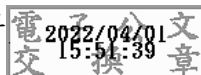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有意願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計畫書一式4份(需核章)，送本府課程教學科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92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將申請計畫一式4份，需核章（請以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計畫書之電子檔請另寄至wow0505@gmail.com。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恕不予審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1/04/01



1110001173